关于实习准驾车型资格作废的公告

因下列驾驶人存在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》162号令第八十条规定的情形，被依法注销实习的准驾车型资格，因机动车驾驶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注销实习的准驾车型资格，现公告下列机动车驾驶人的实习准驾车型资格作废。

序号	姓名	档案编号	证芯编号	实习准驾车型	注销原因	注销时间
1	易财山	330550319986	3390063750434	D	实习期满12分	20241226
2	夏梦娇	330501729692	3360050481335	C1	实习期满12分	20241226
3	李滔	330550521192	3300059060906	C1	实习期满12分	20241226

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

2025年01月06日

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大厅公告，一份存档。